

打造校務評鑑核心，共創官學 雙贏佳話

■ 文／楊淑如·考選部資訊管理處第三科

為期高等教育學校能持續妥善管理校務運作與確保教學品質，並善盡社會公民責任，我國大學法第5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爰此，教育部自100年及106年起，分別啓動第一週期及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期透過學校自我定位與設定目標（Plan），落實校務治理、致力教學品質（Do），並透過定期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評訪（Check），復佐以持續稽核與滾動式修改善（Act），永續確保學校專有教育品質、高績效校務經營及社會參與。

國家考試為善用資訊科技增加考試效度，自93年起推動電腦化測驗；為持續服務日益增加之數位化考試應考人數，如何擴增應試電腦容量實為刻不容緩之推動項目，鑑於自建電腦試場耗時費工且緩不濟急，爰此，如何善用大專校院資訊教學資源，促進官學合作機會，提升雙方互惠利益，除打造永續經營與優質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創造國家考試服務人群之效益，或為教育與考試兩造亟待精進研議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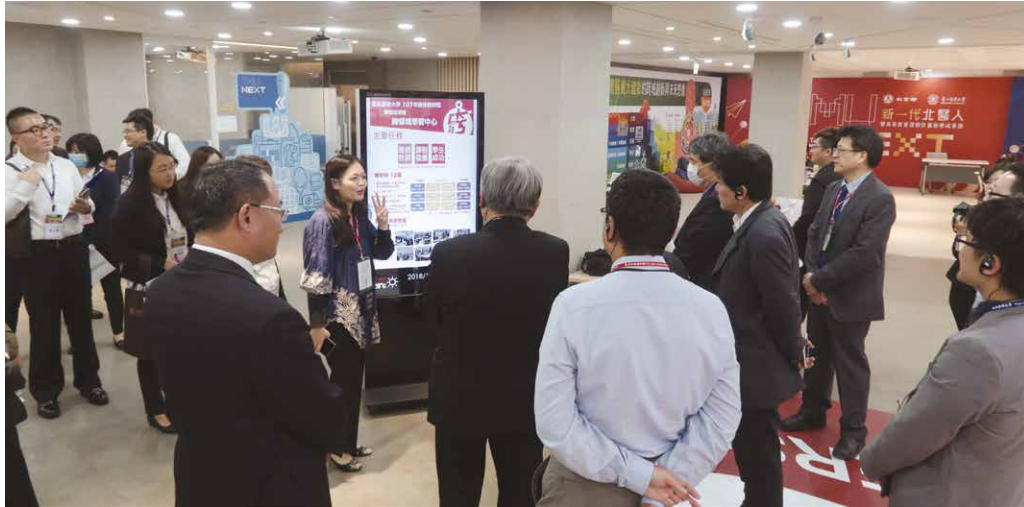
校務治理下之經費投注、資源管理與學生學習

綜觀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範之評鑑項目計有4項目，各校可以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4大評鑑項目之下，針對自我定位與學校特色，遵循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核心指標，或自定專有特色指標，完整呈現治理與辦學亮點。

盱衡前述4大評鑑項目實有環環相扣之因果關係，經費預算多寡影響教學資源優劣、學習資源與辦學成效息息相關、教學品質更反饋影響長遠校務治理與永續發展之成敗，因此如何有效提供及維運優質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增加學校辦學品質，並可同時運用既有資源，擴展校務治理經費來源，創造學校穩健持續營運基礎，實為校務評鑑所衍生之進階目標。

融合4大評鑑項目核心目標，積極展現社會責任與永續校務經營

校務經營與治理是長久大業，校務評鑑則是週期性檢驗與修正經營成效的工具，如何透過評鑑項目、目標與指標之設立，致力於永續完善之校務經營與教學品質，應是高等教育經營者殫精竭



◀妥善運用資訊教學資源，創造官學雙贏契機。
(杜奕廷／攝)

慮之努力願景；爰針對校務營運管理與評鑑，建議如下：

一、教學資訊資源允宜由專責專業單位統籌規劃與管理

概觀高等教育電腦教室等教學資訊資源之建置與管理，或由各系所自我購置與控管，或有資訊相關單位統一建構管理，前者各自為政、不易整合、地點分散且常暴露於資安風險，後者則經專責單位統籌規劃於同一大樓，以專業角度善用有限經費集中建構、維運與管理。

若以提供最佳化學習環境、彈性配置全校教學資源為核心，並兼顧資訊使用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前提，電腦教室實由具備資通安全相關法遵及技術知能之專責資訊單位負責為宜，俾建構強健資訊環境，充分運用經費預算購置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資訊軟硬體設施，並由專人專責管理、維運與調度教學資訊資源，使校務基金投資與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媒合官學跨界合作，共創永續雙贏

檢視教育部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計畫，係從在地需求出發，期能整合學術、技術等資源，聚焦於在地區之特色發展與未來願景，

帶動地方動態成長。惟思維社會責任之定義，則泛指大專校院善用自有校務資源與學術專才，展現跨校、跨國、跨領域、跨產業及跨世代共生共榮，並增進社會福祉及國家利益等願景。

結語

爰此，針對上述資訊教學資源，若得妥善調整校務內部治理架構，透過專業專責單位集中辦理資源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應用，除可優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辦學成效及治理績效，並可進階善盡社會責任，或可考量參與考選部電腦試場認證作業，支持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可參閱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9）。

如此，便可達到完善校務管理、最佳教學品質並善盡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等多效利益，且對於校務治理所需之財務來源，亦可透過電腦試場認證機制，挹注校務永續經營經費，共創良好官學互動互惠模式，積極展現社會責任之另一番雙贏局面。🌟